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年期2,500万欧元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总法律顾问及法律与合规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日